

# 汤阴县教育局培训服务合同

采购编号：安汤招标采购-2025-17

甲方：汤阴县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鑫中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代理机构2024年8月21日签发的汤阴县教育局2025年培训服务项目2包(安汤招标采购-2025-17)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，包括中小学教师学科培训、课题研究、教研员、社区教育、名师、乡村首席教师专项培训等19个子项目，合同总价款为1090000元(大写：壹佰零玖万元)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投标报价(投标金额)包含的费用为专家劳务费(专家劳务费的税费、专家的交通费、食宿费)，培训场所使用费，资料费、培训对象的食宿费(县域内培训不含住宿费)、外地培训住宿地到培训场所之间的交通费、采购人周边200公里内参加培训人员的交通费。不因人工、费用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因突发公共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本合同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，采用取消、延迟、改变培训方式，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## 二、培训服务的标准与安全责任

1、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，响应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；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、为客户着想的宗旨，来完善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，不得以《招标文件》未列明事项为由，来降低响应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的质量。





2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标准与要求。

3、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，供应商对响应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。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服务(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)，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。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三、培训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培训内容

各子项目的培训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由采购人确定两个意向，提前通知中标单位，由中标单位安排培训专家、培训对象的食宿后最终确定每个子项目的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。

### 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各子项目培训结束后，由培训学员带队负责人，组织进行受训学员满意度调查，写出培训对象对该子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评价作为验收报告，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为培训合格，如满意度在75%---90%，采购人将扣除成交金额的20%，低于 75%的视为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培训费用并终止合同履行。

五、付款程序：依据《满意调查表》支付培训费用，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培训的人员扣减相应人数的食宿费用后结算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无需提供。

七、合同遵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

### 八、责任和义务

#### 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对各子项目的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进行确认。
- (2)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- (3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

(4)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5)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(2)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培训期间对参与培训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，

(4)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

(5)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培训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取消培训项目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不能履约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履约培训服务项目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培训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。

十、《招标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因培训的内容和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我教和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、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汤阴县教育局

地址：汤阴县通路东段

乙方：河南鑫中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、文化路瀚海北金商业中心 A 座  
13004 号

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号：

1141052300561751X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号：

91410105699980208P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83716123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

原万达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1702221509200334040

签约地点：汤阴县教育局

签约时间：25 年 8 月 27 日